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

受 安 置 人 A (個人資料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受安置人之母，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A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其遭母親B的同居人為不當管教，影響身心甚鉅，B欠缺親職能力，無法具體討論保護措施及安全計畫，前經聲請安置獲准，因A無自保能力，B無法提供適當照顧，又無親屬支援，B於安置期間未能配合訪談，無法有效評估返家的適切性，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
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述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5號裁定、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可認B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又未見有何親屬可以協助照顧等情。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，認聲請人主張A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語，值為採取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哲玄